

## 保险公司资信评级

### 一、我国保险市场的基本特点

#### 1、市场概况

(1) 监管架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CIRC）成立以前，保险公司一直由中国人民银行监管。1998年11月18日CIRC成立后，保险公司全部交由CIRC监管。《商业银行法》、《保险法》、《证券法》颁布以后，中国开始金融（保险、银行、信托、证券）分业经营、分业管理，保险公司实行产寿险分业经营。保险公司进入货币市场（同业拆借市场）需要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进入资本市场（发行股票上市、保险基金进入股票市场、发起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需要得到中国证监会的许可。

(2) 市场主体概况。1980年我国正式恢复办理国内保险业务。1986年7月以前，保险市场一直由1949年成立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独家经营。进入1990年代中期，中国保险公司数量有了较大发展。到2001年底，保险公司由19家增加到52家，其中外资公司由6家增加到32家。

1990年代起，中国开始进行保险市场的对外开放试点。1992年，在上海引进第一家外资保险公司——美国国际保险集团友邦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1994年日本东京海上火灾保险公司在上海设立了分公司。

根据中国保监会公布的中国保险业加入WTO对外开放的基本承诺，在外国保险企业进入形式和合资比例方面，我国承诺：对外国非寿险公司，加入时允许设立分公司或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外资比例可达51%，加入后2年内允许设立独资子公司；对寿险公司，加入时允许设立合资公司，但外资比例不超50%，外方可自由选择合资伙伴；对再保险公司，加入时允许设立合资公司、分公司和子公司；对保险经纪公司，加入时允许设立合资公司，比例可达50%，3年内不超过51%，5年内允许设立独资子公司；以上各类保险机构，在地域限制取消后，允许在华设立分支机构。

#### 2、发展趋势

(1) 企业和居民保险意识较低，但保险发展潜力巨大。1996年，中国保险密度仅为1.22%，居世界第65位，其中寿险为0.5%，非寿险为0.72%；保险深度为8美元，居世界第78位，其中寿险为5美元，非寿险为2美元。而同期经济发达国家与地区的保险密度与保险深度则已经达到相当高的水平，如美国1996年的保险密度为8.55%，居世界第8位，其中寿险为3.76%，非寿险为4.8%；保险深度为2460美元，居世界第3位，其中寿险为1079美元，非寿险为1381美元。到1998年底，中国国保险密度为1.57%，居世界第55位；保险深度为12美元，居世界第60位。与国外比较，中国保费占GDP的比重以及人均保费还太低，这意味着中国企业与居民的保险意识较低，但保险市场的发展前景很好。

表1 1996年保险深度、保险密度的国际比较

| 深度排名 | 国家/地区 | 全部业务(美元) | 非寿险(美元) | 寿险(美元) | 深度排名 | 国家/地区 | 全部业务(%) | 非寿险(%) | 寿险(%) |
|------|-------|----------|---------|--------|------|-------|---------|--------|-------|
| 1    | 瑞士    | 4633     | 1557    | 3106   | 1    | 南非    | 15.51   | 3.29   | 12.22 |

|    |     |      |      |      |    |     |       |      |      |
|----|-----|------|------|------|----|-----|-------|------|------|
| 2  | 日本  | 4132 | 896  | 3236 | 3  | 日本  | 11.7  | 2.54 | 9.16 |
| 3  | 美国  | 2460 | 1381 | 1079 | 5  | 英国  | 10.71 | 3.44 | 7.27 |
| 7  | 英国  | 2110 | 677  | 1433 | 8  | 美国  | 8.55  | 4.8  | 3.76 |
| 9  | 德国  | 1858 | 1097 | 762  | 12 | 德国  | 6.47  | 3.83 | 2.65 |
| 18 | 新加坡 | 1355 | 377  | 978  | 26 | 新加坡 | 4.38  | 1.22 | 3.16 |
| 21 | 香港  | 861  | 294  | 567  | 33 | 香港  | 3.51  | 1.2  | 2.31 |
| 78 | 中国  | 8    | 5    | 3    | 51 | 印度  | 1.84  | 0.55 | 1.29 |
| 79 | 印度  | 7    | 2    | 5    | 65 | 中国  | 1.22  | 0.72 | 0.5  |

资料来源：《中国保险报》1998年7月13日，8月7日。

## （2）保险市场增长迅速

我国保险业在保费收入、保险公司资产以及保险公司数量均有较大幅度增长。1997年到2001年，全国保费收入由1088亿元增长到2109亿元，年均增长18%，2001年全国保费收入一举突破2000亿元大关，当年增长32.3%，这是近年来保险业发展速度最快、效益最好的一年。保费收入占GDP的比重由1.5%增长到2.2%，上升了0.7个百分点，人均保费收入由88元增长到169元，翻了一番；保险公司总资产由1725亿元增加到4591亿元，年均增长27.7%。2001年我国主要保险公司发展情况见表2。

表2 2001年我国主要保险公司发展情况 单位：亿元

| 保险公司  | 保费收入   | 增长率   | 实现利润  | 投资收益率 | 净利润  | 增长率   | 市场占有率 |
|-------|--------|-------|-------|-------|------|-------|-------|
| 中国人寿  | 812.36 | 24.66 | 6.95  | 5.5   |      |       |       |
| 中国人保  | 505.41 |       | 31.61 |       |      |       |       |
| 太平洋寿险 | 143.43 | 70.68 |       |       | 3.52 | 29.89 | 10.07 |
| 太平洋财险 | 85.13  | 24.42 | 11.86 |       |      |       | 12.42 |
| 平安寿险  | 401.22 | 78    |       |       |      |       |       |
| 平安财险  | 66.8   | 38    |       |       |      |       |       |
| 中国再保险 | 163.22 | 16.23 |       | 5.4   |      |       |       |
| 新华人寿  | 20.7   |       |       | 8.3   |      |       |       |
| 泰康    | 16.4   | 128   |       | 7.9   |      |       |       |

|      |      |       |      |  |  |  |  |
|------|------|-------|------|--|--|--|--|
| 华泰   | 6.34 | 33.76 |      |  |  |  |  |
| 新疆兵团 | 4.96 | 23.2  | 0.31 |  |  |  |  |

(3) 保险公司的体制改革与上市步伐加快。如积极引进外资和社会资金参股国有保险公司；完善股份制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改革资金运用管理体制等。这样可以迅速增加资本金，扩大实力，更好地与外资老牌保险公司竞争。

(4) 产品创新方面的研究和市场推广力度加大。针对中国保险市场需求旺盛，新的保险产品供应不足的现状，保险公司加强了在产品创新方面的研究和市场推广力度，如推出了投资类保险产品。

(5) 保险市场高赔付（给付）率。中国财产保险市场具有高赔付率的特点。以 1997 年为例，农业保险、信用保险赔款风险概率很高，承保风险倍数较低，责任保险赔款风险概率较低，承保风险倍数很大，保证保险承保风险倍数过高，导致赔付率偏高。

(6) 保险市场寡头垄断。

我国现有保险机构 52 家，而美国有 6000 多家保险机构，德国有 2100 多家，英国有 800 多家，埃及有 500 多家，香港有 200 多家，澳大利亚有 100 多家，日本有 50 多家。相对于广阔的国内市场而言，国的保险机构数量过少。中国保险市场主要由中国人寿、中国人民保险、平安保险、太平洋保险所瓜分。2001 年 4 家公司占保险市场份额的 95.93%。

(7) 保险市场地区发展不平衡。

保险市场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居民收入较高，企业经营效益较好，投保意识较强，保险市场的有效需求较大；相反，中西部内陆经济欠发达地区居民收入较低，企业经营效益较差，投保意识较弱，保险市场的有效需求不足。以 1997 年为例，广东、北京、江苏、山东、上海等 5 大地区保费收入占全国市场的 38.3%，其中财产保险市场份额为 33.5%，人寿保险市场份额为 42.1%，而西藏、宁夏、青海、海南、贵州等 5 个地区仅占全国市场份额为 2.19%。

在地域限制和开放时间上，我国加入 WTO 即开放上海、广州、大连、深圳、佛山；此后两年内，开放北京、成都、重庆、福州、苏州、厦门、宁波、沈阳、武汉和天津；三年内取消地域限制。

### 3、加入 WTO 对保险公司的信用影响

保险业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增加市场主题，加强法制建设，强化监管职能，逐步形成一个依法监管、有序竞争的市场；保险市场的开放将加快中国保险业的国际化进程。

(1) 有利影响

#### A、有利于推动保险市场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加入 WTO 后，中国保险业的对外开放将从试点阶段进入全面开放的新时期。保险市场的开放，将扩大保险市场规模，增强承保能力，加剧市场竞争，打破垄断局面；有利于发展中介业务，进行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从监管方面看，将增强监管的透明度、公开性，提高监管效率，减少监管的随意性，规范监管行为，为中国保险业的健康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

## B、有利于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改善保险公司的管理

外资保险公司进入中国保险市场，将会带来完善的内控制度、审慎的经营原则以及先进的经营理念、管理经验，促使国内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速保险增长方式的转变，确立新的业务增长点；有利于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保险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改进和规范保险精算制度和准备金提取制度，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增加保险公司经营透明度，提高信息质量，有利于加强公众对保险公司的监督与风险评估；有利于增强国内保险公司的危机感，加快保险公司的业务创新，进一步扩大保险公司资金运用渠道，从而有利于规避利率风险。 C、有利于改革保险公司运行制度，增强国际竞争力。

中国加入 WTO，有利于借鉴国际经验，改革保险公司的组织制度和产权制度，健全保险公司的董事会制度，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加快国有独资保险公司的股份制改造和保险公司的上市步伐；有利于中国保险公司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国际化经营，有利于培养适应国际竞争的保险人才，增强保险公司的国际竞争力。

### （2）不利影响

总体看来，中国加入 WTO，短期内在局部地区就会对国内保险公司形成较大的冲击，长期看来将加剧保险公司信用的两极分化，并导致中国保险业的重大变革。 A、市场竞争加剧，国内保险公司市场份额可能下降。

加入 WTO，业务限制和经营地域限制逐步放松，国内保险公司将面临重大的竞争，区位优势将逐渐丧失，市场份额可能下降。外资保险公司优先进入的地区和中国首先开放的地区是保险有效需求较大的区域，因此这些地区的国内保险公司将首当其冲。

B、外资保险公司的进入，将造成国内保险企业的人才流失。而高素质的人才正是保险公司赖以生存发展的重要前提。

## 二、保险公司资信评级的作用

1、保险公司信用评级的作用 根据 1995 年<<保险法>>规定，保险公司分为财产保险公司、人寿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经营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和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人寿保险公司经营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再保险公司经营再保险业务，包括分入保险与分出保险。

透视整个信用评级制度的发展史，保险公司信用评级远远落后于债券评级，但近 20 年来，保险公司评级逐渐受到人们的重视。近年来，随着我国政府和企业在国际市场发债筹资，信用评级在我国的影响力越来越大，按照国际惯例适时在我国保险业中引入信用评级，对促进我国保险业成熟、规范发展有重要的作用。保险公司信用评级的作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降低保险市场中的信息不对称，向投保人提供有效率的信息服务

投保人在投保前，需要考虑许多影响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因素和相关风险。如果投保人亲自收集所需信息，自己进行分析不仅信息成本高，而且也会由于缺乏专业知识使投保人很难获得准确的、足够的信息，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普遍存在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使投保人很难做出最佳决策。由评级机构的专业人员做出的评级提供了专业性很强的有针对性的信用分析，评级结果通过便捷简单

的传递方式在市场中传播，为广大投保人事先的风险控制提供了信息服务。例如，在评级较为普遍的市场中，当评级机构宣布对某一保险公司进行降级时，往往是保单持有人考虑调整其决策的重要预警信号，使得被降级的保险公司的退保率大幅上升。我国保险业发展历史较短，行业经验不足，因此存在各家保险公司之间险种近似、保费差别不大的现象，使投保人难于作出选择。如果保险公司获得了信用等级，投保人可选择信用级别高的保险公司，因为这意味着更好的服务、更强的偿付能力。

## （2）开展信用评级是保险公司重要的竞争策略与融资基础

信用评级对保险公司最直接的作用就是评级结果为保险公司的声誉提供了最具说明力的证据。众所周知，声誉是企业的生命所在，一个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利润不断增加的保险公司必须信誉良好。保险公司拥有较高的信用等级，实际上是向投保人传递着其管理先进、财务安全、流动性好以及较高的市场地位等信息。在竞争日趋激烈的保险市场中，拥有较高的信用等级的保险公司往往处于更为有利的竞争地位，如进入我国市场的一些外国保险公司在广告中广泛宣传其信用等级，表明其信誉是如何卓著；只有以较高的信誉和雄厚的财务实力作后盾，才能真正具有竞争优势。信用评级是一种有效的营销手段。目前我国市场竞争中存在着高手续费、高返还、低费率等不规范现象，这只能使保险公司短期获得高保费收入并占有较大市场份额，但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危害较大。保险公司应在提高偿付能力和服务上多下功夫。信用评级可帮助保险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筹资成本，提高竞争力。近几年，国内保险市场对外开放速度很快，外资保险公司纷纷抢滩登陆，保险市场的竞争逐渐加剧。国外保险公司竞争的优势，一是其管理先进，二是规模较大、资本雄厚，三是历史较长、信用较高。中资保险公司要提高竞争能力，必须迅速吸引资金，扩大经营规模，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和信用形象，较高的信用等级是解决这些问题的重要保证。

## （3）保险公司信用评级是政府监管的重要工具

从长期来看，信用评级有较高的可信度，可作为政府监管的重要工具。一是可对保险公司进行业务监管。对信用等级低的保险公司的业务进行一定程度的限制，防止意外风险和巨灾风险。二是可对保险公司资金运用进行监管。根据信用等级限制投资范围。目前，国内保险公司投资范围较窄，保监会规定保险公司只能投资 AA 级以上的中央企业债券，对保险公司参与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比例有不同的要求，可通过评级，允许信用等级高的保险公司扩大投资范围。三是可对保险公司进行财务监管，如根据信用等级要求资本充足率。四是监管部门在审批保险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时，如果能参考信用等级，在保证偿付能力方面的可靠性会更大一些。

## 2、保险公司资信评级的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已有两家保险公司进行了资信评级。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外资保险公司的进入，保险公司间的竞争进一步明显；监管部门也将对保险公司提出更严格的信息披露要求甚至资信评级要求；保险公司的资信评级需求将越来越强烈，近两年有可能全面进行资信评级。

（编辑：李振宇）